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94年12月7日本校第307、30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9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結合校內相關單位，共同迅速處理突發事件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。

三、實施辦法

(一) 處理方法

1. 事故傷害發生時，由在場之人員立即將受傷者送到健康中心，或請醫護人員至現場進行急救。若患者有意識不清、骨折、呼吸困難、昏迷、大出血等，則請先撥打119電話請求醫療支援，並通知本校醫護人員至現場急救。
2. 病情輕者，當場處理或轉送至健康中心處理。
3. 需外送者，由護理人員或相關單位人員協助陪同外送就醫，並通知家長或相關人員。
4. 請陪同人員將患者病情轉知健康中心。

(二) 處理流程詳如圖示（流程圖如後）。

四、通報

- (一) 請專責導師室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。
- (二) 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健康中心通報衛生單位。
- (三)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，應立即通知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通報勞工檢查單位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